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或“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8,40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920,29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8,40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咨询联系人：邓玲玲

咨询电话：027-82867011

传真电话：027-82867011

##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